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發行發售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給予事先同意，於該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點算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不提供發售股份超額申請之安排、包銷佣金安排、資本化該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告所載之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819,445,184 (100.00%)	0 (0.00%)
2. 批准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通告所載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817,245,184 (99.73%)	2,200,000 (0.27%)
3.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通告所載之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819,445,184 (100.00%)	0 (0.00%)
4. 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相關數目之新股份（通告所載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	819,445,184 (100.00%)	0 (0.00%)

附註：

1.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2. 上述有關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之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大多數票數均贊成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述，由於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被視為在公開發售、包銷佣金安排及資本化該貸款中擁有重大利益，包銷商、列先生、Golden Ocean 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有份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或資本化該貸款或在其中擁有利益者，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批准以上事項的個別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即為該通告內所載之第 1 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52,562,897 股股份。包銷商、列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1,623,440,000 股股份中享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55%，其中包銷商持有 42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1%；Golden Ocean 持有 23,624,000 股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列先生持有1,179,8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7%。包銷商、列先生、Golden Ocean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729,122,897股股份。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就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352,562,897股股份。

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根據公開發售悉數認 購彼等的獲分配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 的獲分配配額，除包銷 商、列先生及彼等之任 何一致行動人士外)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列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623,440,000	25.55	2,435,160,000	25.55	4,799,721,448	50.37
董事／前任董事						
徐崗(附註2)	996,000	0.02	1,494,000	0.02	996,000	0.01
黃志雄(附註3)	11,356,000	0.18	17,034,000	0.18	11,356,000	0.12
葉偉平(附註4)	518,000,000	8.15	777,000,000	8.15	518,000,000	5.44
公眾股東	4,198,770,897	66.10	6,298,156,345	66.10	4,198,770,897	44.06
總數	6,352,562,897	100.00	9,528,844,345	100.00	9,528,844,345	100.00

(ii) 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根據公開發售悉數認 購彼等的獲分配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 的獲分配配額，除包銷 商、列先生及彼等之任 何一致行動人士外)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列先生及彼 等之任何一致行 動人士 (附註 1)	1,623,440,000	25.55	2,435,160,000	24.65	4,916,721,448	49.77
董事／前任董事						
徐崗 (附註 2)	996,000	0.02	1,494,000	0.02	996,000	0.01
黃志雄 (附註 3)	11,356,000	0.18	17,034,000	0.18	11,356,000	0.11
葉偉平 (附註 4)	518,000,000	8.15	777,000,000	7.86	518,000,000	5.24
張新宇 (附註 5)	---	---	60,000,000	0.61	40,000,000	0.40
公眾股東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192,000,000	1.94	128,000,000	1.30
購股權持有人	---	---	99,000,000	1.00	66,000,000	0.67
其他公眾股東	4,198,770,897	66.10	6,298,156,345	63.74	4,198,770,897	42.50
總數	<u>6,352,562,897</u>	<u>100.00</u>	<u>9,879,844,345</u>	<u>100.00</u>	<u>9,879,844,345</u>	<u>100.00</u>

附註：

1. 包銷商持有420,000,000股股份、Golden Ocean持有23,624,000股股份及列先生持有1,179,816,000股股份。包銷商及Golden Ocean均由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列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及Golden Ocea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崗先生為執行董事。996,000股股份中包括徐崗先生配偶持有的48,000股股份。
3. 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11,356,000股股份由黃志雄先生配偶持有。
4. 葉偉平女士為前執行董事。
5. 張新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中載列的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不可能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發行發售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給予事先同意，於該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練新先生及徐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